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入校園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

105.10.26 一○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4.12 一○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並維護校園環境清潔，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收費方式及車種：進出校園採一次性收費，並取得出入許可單張貼於司機前窗以茲識別，每日每次進出繳交新台幣現金：大型巴士300元、9人(含)以上車輛或中型巴士150元，並於進(出)校門時一次繳清。每次過午夜12：00，收取費用重新再次累計。

第四條 免收清潔維護費：公務認定之車輛得免收費，然須持出入許可單經本校行政會議單位核章並註記用途方得免繳；本項亦可於事先取得單(單)日單(多)次免費出入許可單藉以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僅就進入本校特定車輛收取校園清潔維護費，不兼負停車保管之責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